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游秀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82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秀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秀足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，並刪除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在場，並當場向尚不知肇事人姓名之員警坦承肇事，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（偵卷第73頁），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，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江夙偵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審酌告訴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採安全措施而與有過失；並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

01 卷第9頁)；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子  
02 女均成年、從事自由業、收入不固定、負有信貸但未固定清  
03 償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36頁)，與坦承犯罪、至  
04 今仍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 
05 等一切情狀，再參酌告訴人所陳意見(本院卷第36頁)，量  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0 書記官 林怡吟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《刑法第284條前段》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【附件】：

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偵字第682號

28 被 告 游秀足 女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9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游秀足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8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  
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  
05 向行駛，行經中山路1段與員林大道之交岔路口，欲右轉進  
06 入員林大道，本應注意右轉彎車應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行駛  
07 動態，並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  
08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。適江夙偵於同一時間騎  
09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員林市中山路1段  
10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江夙偵  
11 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腦膜下出血、雙側顏面骨開放性骨  
12 折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江夙偵委任黃禹慈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  
14 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7 (一) 被告游秀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8 (二) 告訴人江夙偵、告訴代理人黃禹慈律師分別於警詢及偵查  
19 中之指訴。

20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(草)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21 (二)-1、現場與車損照片、當事人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  
22 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23 (四)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
24 (五)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3年11月20日中監彰鑑字第1  
25 133076253號函。

26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在未經  
27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  
28 裁判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 
29 附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3 檢 察 官 周佩瑩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6 書 記 官 吳威廷